



涉未成年人非机动车交通事故多发

《白皮书》呼吁社会各方发力共护未成年人交通安全

青说法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去年3月的一天,12岁的小强(化名)与同伴在北京海淀区某小区花园追逐玩耍,并在小区停满车辆的车位间穿

梭。其间,小强从两辆停放的汽车之间横穿跑入道路,与骑车沿道路逆向行驶的张华(化名)相撞。这起事故直接导致小强右侧胫骨远端骨折、右侧腓骨骨折,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

这起未成年人“鬼探头”式穿行道路发生事故的案件,来自于近日发布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涉未成年人非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审判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

余年间,海淀法院少年法庭已审理涉未成年人非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153件,占涉未成年人交通事故类案件的近四成,接近涉未成年人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六分之一。

“从长期审判实践来看,未成年人作为参与城市交通的特殊群体,搭乘或骑行非机动车引发的交通事故案件频繁发生,给许多家庭带来难以承受的创伤,也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痛点问题。”海淀法院副院长贾柏岩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孩子遭受的损伤更重

《白皮书》介绍,此类案件中,涉事车辆类型高度集中,涉案的非机动车中近半数都是电动自行车。此外,事发时段与路段具有规律性,八成以上在社会道路上发生的事故出现在上下学高峰,而城市主干道、学校周边及小区门口等人流密集地段为事故高发区域。

《白皮书》显示,九成以上案件由公安交管部门出具了事故认定书,非机动车一方担责比例较高。非机动车与机动车的事故中,43.12%的非机动车一方需承担责任。而在非机动车之间及非机动车与行人的事故中,未成年人或者监护人的担责比例均超84%。

海淀法院少年法庭庭长秦硕告诉记者,未成年人未依法定年龄在道路上驾驶非机动车发生事故的现象明显,有57.14%的未成年人未满16周岁。非机动车进入机动车道,违反交通信号灯,横过机动车道未下车推行等违规现象较为普遍。涉非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中,未成年人面临的损害后果甚至比在机动车交通事故中更为严重。

“姑且不论财产损失,仅从人身损害来看,未成年人遭受的身体损伤骨折的占比71%,其次是头面部和牙齿受伤。近三成案件的未成年人不同程度构成伤残,有两起案件直接造成未成年人死亡。我们审结的5件刑事案件中,有3件造成监护人死亡,均为祖辈骑行电动自行车接送未成年人放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中更为严重。”秦硕说。



父母违规驾车比例高

2024年6月的一天,16岁的周玉(化名)搭乘父亲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出行,恰逢外卖员刘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两车发生碰撞后,周玉和父亲受伤倒地。第二天,周玉的父亲经抢救无效死亡。

公安交管部门调取的现场监控显示,事发时,周玉和父亲以及外卖员刘某均未佩戴安全头盔。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刘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周玉父亲超速行驶负次要责任,周玉无责。检察机关以交通肇事罪对刘某提起公诉。海淀法院审理认为,刘某逆行且超速行驶,引发重大交通事故,负事故主要责任,构成交通肇事罪。鉴于刘某有自首情节,且认罪认罚,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这起刑事案件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乘坐者具有重要警示意义。海淀法院少年法庭副庭长张莹介绍,严禁逆行是道路通行秩序的底线,限速行驶是安全保障的前提,而规范佩戴头盔是必要的防护措施,也是非机动车驾驶人员的“生命护甲”,“遗憾的是,这起事故的驾驶人全部违反了这几条重要规定,造成了严重后果。”张莹说。

秦硕告诉记者,近年来,未成年人作为乘客搭乘电动自行车时发生交通事故的案件数量显著,且90%以上为近亲属以及近亲属委托的成年人搭载未成年人出行。这类案件中,父母等监护人作为驾驶人,存在的交通违法行为主要包括逆向行驶、超速行驶、横过机动车道未下车推行、违反交通信号灯等。值得关注的是,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人自身佩戴头盔或者未成年子女佩戴头盔的不到半数,是发生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

骑滑板车遭遇“开门杀”

在前述未成年人“鬼探头”式穿行道路发生事故的案件中,海淀法院认定小强与同伴追逐过程中,从花园进入道路时未观察路况,未作停顿,直接由两车之间径直冲出,存在过错。法院认为,相较于张华未靠右侧通行的过错,小强从两车之间突然快速冲出更难以被预见和避免。事发时,张华采取了脚踩地等制动措施,小强则无任何减速行为。法院最终判定张华承担30%的赔偿责任,小强则承担70%的损失。

海淀法院少年法庭副庭长曹晓颖告诉记者,“鬼探头”是小区事故高发诱因,停车位、绿化带、建筑转角等区域易形成视线盲区,从间隙中突然穿行极易引发事故。

除了“鬼探头”式穿行道路,“开门杀”造成的伤害近年来也受到社会关注。海淀法院通报的案例中,17岁的刘云(化名)在小区外道路骑行电动滑板车,途经门口停车位时,小客车驾驶人罗某突然打开车门,刘云撞上车门,导致左侧胫骨远端骨折,并接受手术治疗。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罗某负主要责任,刘云负次要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罗某开车门时未尽审慎观察义务,存在主要过错;刘某在公共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同样存在过错。综合双方过错程度,判定罗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刘云自行承担30%的损失。

案件主审法官表示,这是一起机动车“开门杀”与未成年人违规使用滑行工具叠加引发事故的典型案例。对于机动车驾驶人及使用平衡车、滑板车等滑行工具的未成年人具有警示作用,也明确了两类主体的责任边界。一是机动车驾驶人需履行“开门前观察”的法定义务,尤其在小区出入口、非机动车道等人员密集区域,应放缓开门动作,预留观察时间,从源头防范“开门杀”事故。二是未成年人及家长需知晓滑行工具的使用规则,滑板车、平衡车不属于法定非机动车,不得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等公共道路行驶,仅可在公园、封闭小区等特定区域使用,避免因认知偏差引发安全事故。

各方同向发力护安全

《白皮书》调研发现,未成年人涉及非机动车交通事故不仅有未成年人自身的原因,还与监护人监护不到位,机动车驾驶人未尽注意义务、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存在违规行为等多方面因素有关。如机动车驾驶员普遍违反“分道行驶”“安全观察”等基本规则,违规进入非机动车道,停车开门未观察周边环境,倒车时未全面排查盲区等。这种行为对反应与规避能力较弱的未成年人构成严重威胁。

多起案件中,监护人未陪同未成年人在社会道路、停车场等复杂区域出行,使其独自面临交通风险。即便监护人在场,也存在“形式陪同”现象。部分监护人自身存在逆行、闯红灯,违规载人等行为,对未成年人产生不良示范。还有监护人未及时制止未成年人在道路上玩滑板车、追逐打闹等危险行为。此外,监护人未为未成年人配置安全装备也增加了出行风险。

“保护未成年人交通安全,单靠司法部门的力量远远不够,还需要家庭、学校、社会、政府等各方同向发力。”贾柏岩认为,家庭应承担起首要教育监管责任,为孩子树立安全行为榜样。同时,学校应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常态化教学,提升学生交通安全避险能力。政府部门应加强特别是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维护,与学校、家长共同做好上下学时段护学工作。此外,社区、媒体等多方力量应积极参与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关注并参与未成年人出行安全的和谐氛围。

漫画/高岳



低龄犯罪背后:罪错未成年人多生活在被忽视或暴力环境中

青心泉

□ 徐航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副研究员
□ 何丽 北京联合大学师范学院心理学系副教授

2024年3月,河北省邯郸市发生的初一学生被害案,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这起由3名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实施的恶性犯罪案件,不仅因其作案手段的缜密与残忍触动公众神经,更因案件背后折射的未成年人犯罪治理难题,成为法治实践与社会治理领域的重要议题。最终判决结果主犯张某获无期徒刑,李某被判十二年有期徒刑,未直接施暴的马某某接受专门矫治教育。

在公众普遍认知中,初一学生的行为问题多局限于青春期叛逆、厌学、沉迷网络等范畴,而该案件作案的计划性与主观恶性突破了我们对一般少年的认知。简直是“恶魔少年”。伴随这个案件,一个古老的问题又摆在了我们面前,为什么孩子变成了恶魔?有些专家聚焦讨论反社会人格的形成机制,也有人把目光投向“恶魔少年”的成长环境。据公开报道,3名被告人并非传统意义上有多次违法前科的“问题少年”,却均来自破裂且贫困的家庭,存在“父亲或母亲缺位”的监护缺失问题。残缺的家庭结构、匮乏的成长关怀,成为这起悲剧发生的重要潜在诱因。目前公开信息中尚未见到针对该案家庭监护、成长环境的系统性深度调研,少年走向犯罪的深层动因,仍需进一步挖掘。

近几年,我国出生人口持续下降,而低龄犯罪率却持续上升。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2023年未成年人犯罪同比分别上升73.7%和40.7%,其中14岁至16岁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同比上升15.5%。2024年经审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决定逮捕和提起公诉未成年人数仍呈上升趋势,同比分别上升27.8%和46%。全国多地开始加速推进专门学校的建设。专门学校作为罪错未成年人矫治教育的重要载体,体现了“惩治与矫治并重”的未成年人司法理念。

作为深耕童年创伤和心理健康研究领域的研究团队,我们深知:创伤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看待世界和问题的方式。大量的调查和数据也表明,高达87%的罪错未成年人生活在被忽视或暴力的环境中,至少经历一次创伤事件,其经历童年创伤的可能性是非罪错未成年人的2倍。

近年来,我们团队与一位热心未成年检察事业的检察长开展深度的研究合作,她给我们讲述了一个令她痛心的案子。13岁的女孩M在酒店被性侵,她5年级便辍学,社会上认识的一个“好闺蜜”收留了她,但实际上这个“闺蜜”却通过介绍M卖淫赚钱。当地冬天非常冷,检察官看到M时,她仅穿了一条薄薄单裤,于是自掏腰包给M买了一条裤子,也许是太少感受到温暖,拿到裤子时,M感动落泪。

但是接下来如何安置M成了难题,如果是施害者,可以送去专门学校或少管所,但她作为受害者,反倒不知道如何安置了。父母长期缺位、爷爷奶奶都罹患重病,家庭完全不能为她遮风避雨,而她又辍学了。检察官长略带忧心地对我说,如果没人管,这个女孩很有可能会变成和那个“闺蜜”一样的施害者。

果然一语成谶,几个月之后,发生了一件震动当地的案件,一个霸凌视频被发布到网络。视频中,酒店房间内,一个瘦小尚未发育完全的女孩被脱光了衣服,而M猛地一脚踹到这个女孩身上,并用手机对着女孩隐私部位拍摄。据检察官说,被发现时,被霸凌的女孩已经昏迷,送去医院检查时发现,肋骨断了一根。M连同另外两个实施霸凌的女孩一同被送到了专门学校。

我们在专门学校里见到了M并对她进行了心理测评和深度访谈。她的脸圆圆的,眼睛大大的,容貌姣好,脸上有一些青春痘。对话的时候,她的眼神坚定,思路清晰,表达流畅。作为研究人员的我们不由感慨:如果生长在一个好一点的环境,这个孩子可能是很优秀的。

M出生在一个并不富裕的农村家庭,妈妈在她4岁的时候不告而别,爸爸常年不在家,M至今不知道爸爸在哪里,也没有联系方式。她成长过程中,从未得到爸爸的任何关心,小小的她就被扔给了爷爷奶奶,奶奶是聋哑人,爷爷在市里做园艺工人赚生活费,她还有一个哥哥,但关系并不好。

M和我们研究团队(T)有这样一段对话:

T:你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来到这里吗?

M:知道,打架。

T:你曾经被别人那样欺负过,那为什么也会让另外一个人陷入那样的境地呢?

M:我也不知道。

T:那你在欺负她时,有什么感受吗?

M:挺高兴的,我就是想凭什么都欺负我一个人。我就感觉自己应该强弱点,当我变得特别强势,就没有人能够欺负我啦。

眼前的这个女孩还不满14岁,但在她过往的人生中几乎没有得到过善意。然后她将经历过的恶意变成了一把淬了毒的刀指向她觉得欺骗了她但又比她弱小的人。

面对走上犯罪道路的人,我们习惯用“反社会人格”这个标签来解释和定性。然而,从精神障碍专业诊断角度看,人格障碍的诊断有严格的年龄界限:它必须在18岁成人之后才能正式被诊断,且其持续违反社会规范、冲动、攻击、缺乏悔意等模式最早也要在青春期末期(15岁之后)才予以考虑。

发展心理学和神经科学证据清晰表明,青春期早期的孩子正处在前额叶控制系统快速发育期,此时表现的冲动、攻击行为可能是暂时性发展轨迹,且极易受同伴和环境因素影响。这一阶段过早贴标签,不仅会强化“自证预言”效应,也会严重影响专业矫正人员态度。最后将人们引向一种无望的结局,即社会只能采取“养大了再惩治”的消极策略。例如,有管教人员会说:“这孩子就是个坏坯子,只不过现在还没到刑事年龄,你看,等到了18岁后就得吃一辈子牢饭。”

最高人民检察院官微上曾经发布了一个小视频:一个未成年男孩因40多次抢劫被逮捕,他质问检察官们:“我之前没人管的时候你们在哪!我之前吃不饱饭的时候你们在哪!同学们欺负我,他们打我找我要钱的时候,你们在哪!现在我做了这些,你们都来审判我。”

这个反问振聋发聩。当家庭、学校和社会支持系统看不到他们的创伤,甚至不自知地成为创伤的“共谋”时,当一个孩子长期得不到成为“人”的基本条件时,他最终以何种方式回应世界,真的只是个人选择吗?他们只是一步步走向了没有人察觉、没有人阻拦、没有人住持的人生边缘。等到他们越过了那道线,我们才在震惊与愤怒中追问:他们怎么会变成这样?

也许更加尖锐的问题是:在他们变成“这样”之前,我们是否曾真正看见他们?“靠”等他们成年再承担后果也不能解决根源,“把问题孩子关起来”并不能终止犯罪。真正的难题是,我们是否愿意把资源与制度放到创伤幽深处,愿意在孩子掉下去之前伸出手,而不是在他们坠落之后再筑更高的墙。

罪错未成年人因为严重的品行错误被置于道德审判下,但他们也曾像所有孩子一样渴望被爱、被看见、被保护。他们是否也能够像在正常家庭长大的同龄人那样,可以去拥有一个值得憧憬的未来?

这些孩子为什么会变成恶魔?这个古老问题的答案并不单单隐藏在个体的良知深处,而更可能在于我们真正承担起对这些被遗弃、被伤害的破碎童年的集体责任。一个社会文明的体现在于如何托住跌入深渊的人,我们有责任教会孩子分辨对错,也有责任确保孩子在懂得对错之前,不先被世界夺走成为一个好人的可能性。

争相抚养却当“甩手掌柜”法官寄语唤醒责任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唐菁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是法定义务,既源于血缘亲情,更受法律刚性约束。尤其是对婴幼儿而言,父母的亲自照料与情感陪伴是其健康成长的保障。

李某和张某原系夫妻,两人于2023年年底离婚时约定不满1岁的孩子果果由两人轮流抚养,各自承担对应抚养期间花销,并且约定双方均不能将孩子送回老家让长辈抚养。但轮到父亲李某抚养时,他却将果果送回了外省老家,交给果果祖母照顾,张某得知后赶去带回了果果,其间,还与李某发生肢体冲突。之后张某也并未亲自抚养,而是将果果交给了果果的外祖父母照料。

2025年6月,李某诉至重庆市长寿区法院,要求继续按照原约定轮流抚养孩子。

法院经审理认为,父爱与母爱对孩子同样重要,不可缺失。李某和张某之前达成轮流抚养协议,说明双方也意识到对孩子对父母的情感需要。果果刚满两岁,正是与父母培养良好亲子关系的关键期,因此轮流抚养模式更有利于孩子获得父母双方的关爱与照料,符合“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结合果果的成长经历和父母的抚养条件,法院最终判决维持原约定,由李某和张某轮流抚养果果。

同时,考虑到李某、张某此前未履行亲自抚养义务且因抚养问题发生冲突的情况,法院特别通过“法官寄语”的形式,向双方释明抚养子女的法定义务与责任,强调亲自抚养的重要性。为确保判决内容落到实处,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回访机制,跟踪了解孩子的生长状况、父母的履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抚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承办法官刘婕说,离婚并不意味着父母可以逃避抚养责任,而是需要调整抚养方式。在处理子女抚养问题时,父母应摒弃个人矛盾与自私想法,以孩子的利益为先,自觉履行亲自抚养、悉心照料的法定义务,为孩子营造稳定、和谐、厚爱的成长环境。实践中,部分父母离婚后可能因矛盾纠纷或精力不足等原因,将抚养责任推给长辈,这既违背了法律规定的监护职责,更可能因隔代教育的局限性、亲子陪伴的缺失等问题,影响孩子的身心健康。

如今,我步入了金华一中的校门,高中生活是全新的开始,但我对法治的热爱从未改变。我计划与新同学组建“校园普法志愿队”,通过情景剧、辩论赛等形式继续传递法治精神。更重要的是,担任法治小记者的这段经历让我确立了人生方向,我立志要好好读书,将来专修法律,做一个像检察官那样用法律捍卫公平正义的人!

回顾自己的成长历程,从懵懂少年到法治小记者,再到立志成为法律人,这一路走来,我深深体会到:法治的种子一旦在心中生根发芽,就会成长为守护公平正义的参天大树。我希望成为这样一颗树,为需要的人遮风挡雨,为建设更加公平正义的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浙江省金华市第一中学高一学生 徐梓涵